

方所购买货物的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免费技术响应电话:400-666-

1899。

7.4 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应在2个小时之内做出响应,若问题在2个小时后无法解决,乙方需在24个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替换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7.5 乙方需对使用方操作维护人员提供免费培训。

7.6 乙方全程提供科技法庭安装技术指导、设备调试验收,保证科技法庭交付使

用。

八、货物验收

8.1 甲方或其代表需在货物交付时在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在交货清单上进行书面签收,如果货物外包装出现破损的,甲方应当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否则视为货物交付外表状况完好。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5日内约定的时间在货物现场进行开箱,并加电测试,测试完毕后设备加电试运行30日内无任何问题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8.2 如甲方对货物有任何异议,应在货物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验收的,自加电测试通过后30日后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确认属实或经过国家主管机关检验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加电验收合格。

九、权利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所交付的货物具有合法的转让权,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追索。